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17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因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中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报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暂时无法支持我们就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是否消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经营审计后的2022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

2.公司于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公司在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显示:

“由于公司为商品零售企业,存在客户数量众多,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频繁等特点,因此相应的审核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暂时无法支持我们就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是否消除发表意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最终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中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报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16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其中自售黄金和自营家电商业务中尚待核实的相关收入金额约为2,016万元。去除上述待核实业务收入后,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876万元左右。因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的情形并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11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公司营业收入中自售黄金和家电销售占比较大,为确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准确,公司将涉及到的以下业务收入进一步核实。自售黄金业务中,存在个别客户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部分客户的银行卡账户为海外开户卡等情况,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1,013万元。自营家电商业务中,存在个别客户银行卡采购以及涉及委外送和安装的客户采购等情况,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1,003万元。公司将进一步核实采购和销售环节关键证据,上述情况涉及金额合计约为2,016万元。去除上述待核实业务收入后,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876万元左右。因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的情形并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

(三)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暂时无法支持我们就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是否消除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

(三)营业收入:11,006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994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19,82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作为传统百货零售行业,近年来由于受到电商迅猛发展等因素的冲击,经营压力较大,加之营运资金不足,无法组织足够资金对自营产品进行备货采购,无法及时向供应商结算货款,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23年5月份以来,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下,公司及时组织自营商品采购并采取分账式收账方式确保联营供应商货款结算时效,公司自营业务和联营业务得以稳步恢复,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恢复性增长。

(二)因银行借款纠纷,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52万元。因上述房产抵债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结合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预计实现较大规模整改,净资产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影响营业收入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如公司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9.3.6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暨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至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954.82万元至1.10亿元,同比增加388.95%至535.64%,不考虑计提商誉减值带来的影响,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亿元至2.3亿元,同比增加377.91%至1024.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亿元至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954.82万元至1.10亿元,同比增加388.95%至535.64%,不考虑计提商誉减值带来的影响,公司2023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亿元至2.3亿元,同比增加377.91%至1024.60%。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23万元至1.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102.99万元至10,102.76万元,同比增加1428%至203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7.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3年伴随着经营环境恢复正常,公司旗下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推动收入实现连续增长,预计较2022年同期增长72%至25%,较21年增长22%至27%。公司旗下所有品牌收入较2022年以及2021年均实现了增长,尤其是self-portrait品牌、Lauré 1品牌以及IRO Paris品牌在国内市场表现均十分突出。

2.近年来公司实现了线下渠道的高效扩张,截至2023年年底公司旗下门店预计达到651家左右,其中60%为直营店,较年初新增43家左右。伴随着门店的正常营业,门店的增加助力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线上采取多品牌多平台的发展策略,推动线上销售也取得良好增长。

3.公司采取积极扩张、为长期发展加大投入的发展策略,推动收入实现连续的良好增长。在此基础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岗65号建工大厦12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育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7,338,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9,07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7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6,751,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751,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弃权0股

2023年,随着国内经营环境恢复,新开门店的销售得到提升,费用率有所优化,国内业务利润总体实现了良好的恢复,预计可恢复至2021年的水平。

4.虽然国内业务总体恢复良好,但欧美地区受持续的通货膨胀、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消费者需求大幅减弱,公司旗下IRO Paris品牌在海外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在本年度亦未达预期。且由于欧美地区宏观经济压力持续较大,公司认为IRO Paris品牌未来在海外地区的盈利水平亦有所下降。主要基于上述原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综合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9,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左右,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受让深圳前海林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林上林”)股权、子公司受让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约9,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左右,将相应减少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前海林上林主要持股运营IRO Paris品牌,在海外欧美地区持续的通货膨胀、地缘局势、消费者需求大幅减弱等因素的影响,本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由于欧美地区宏观经济压力持续较大,预计前海林上林未来在海外的盈利水平亦有所下降,同时也综合考虑到美国加息的影响。此外,唐利国际本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综上,经初步判断,认为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约9,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左右,其中预计主要为海外土地资产的减值。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初步的沟通,具体核算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23年业绩的准确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岗65号建工大厦12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育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7,338,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9,07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7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6,751,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751,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回避2,101,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控股、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6,89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43%;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1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拟议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6,89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43%;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1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拟议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6,89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43%;反对4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1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拟议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博。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亿元至12.8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9亿元至5.89亿元,同比增长56.90%至94.6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5亿元至12.8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9亿元至5.89亿元,同比增长56.90%至94.63%。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亿元至11.40亿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3亿元到4.03亿元,同比增长28.91%到54.69%。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3亿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公司所辖路段车流量稳步增长,通行服务收入较上年提升。

(二)公司竞争性子子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增收创效,预计总体经营业绩较上年提升。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